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君礼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